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8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 2024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19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1.0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500.6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37%。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担保数据未经审计）。

一、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59.75亿元人民币（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644.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15.25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21.21亿元人民币，新增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438.54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董事长办公会审批：

（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下属分、子公司授信、履约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

（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和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董事会审批：

（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下属分、子公司授信和履约担保项目的调剂事项。

（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2024年8月份公司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19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1.05亿元。

以上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

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2《2024年8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500.6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37%；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小宁	石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3,953,521	2,775,819	1,177,702	3,305,602	49,007	70.21%
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薛枫	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化工石化、海洋石油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4,148,713	3,459,344	689,368	2,305,041	1,107	83.38%
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宋少光	建筑工程项目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1,926,070	1,383,238	542,832	1,837,225	6,614	71.82%
4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利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608,581	505,759	102,821	435,040	11,233	83.10%
5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广超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12,469	5,951	6,517	45,418	897	47.73%
6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安顺路113号甲	江陵市南区三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4,931	1,670	3,260	12,198	249	33.88%
7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北京市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18,311	10,332	7,978	27,187	570	56.43%
8	寰球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园	京朝区花东七号	王峰	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5,946.39	1,038.85	4,907.54	10,334.65	173.32	17.47%
9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市潭遵东22号	林龙区义路号	曹东君	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8,208.79	1,669.41	6,539.38	21,603.89	867.86	20.34%

附件2：2024年8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2024年8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日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	中石集工股有公司	国油团程份限公司	中石集工股有公司100%	70.21%	工商银行等共3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6,452,407.81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6,452,407.81	以业务为准	实业生日期	实际到为以业务日准	是	否
2	中石集工股有公司	国油团程份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集工有公司100%	国油团程份限公司	83.38%	建设银行等共9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88,041,387.38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88,041,387.38	以业务为准	实业生日期	实际到为以业务日准	是	否
3	中石集工股有公司	国油团程份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集工有公司100%	国油团程份限公司	71.82%	建设银行等共6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10,396,623.81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10,396,623.81	以业务为准	实业生日期	实际到为以业务日准	是	否
4	中石集工股有公司	国油团程份限公司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集工有公司100%	国油团程份限公司	47.73%	交通银行等共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487,046.68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487,046.68	以业务为准	实业生日期	实际到为以业务日准	是	否
2024年8月份共发生担保19笔，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05,377,465.68元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50%，最低成交价为59.3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2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回购期间，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45%，最高成交价为5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0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4,54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深入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45%。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30,758	16.90	45,850,958	17.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07,825	83.10	219,487,625	82.72
三、总股本	265,338,583	100.00	265,338,583	100.00

注：1、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据为2024年8月7日公司总股本；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3、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有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020,2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3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4,200	99.9046	11,300	0.0103	93,100	0.08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4,200	72.4247	11,300	2.9846	93,100	24.59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学渊、沈力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岑国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钟德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71,82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696,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2,125,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1人，代表股份3,267,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1,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2,125,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83,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8%；反对119,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弃权18,0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57%；反对119,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0%；弃权18,0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7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12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3%；弃权22,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1,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09%；反对12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9%；弃权22,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律师、温婷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6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9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四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鲁高速股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302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4年9月11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04%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	120,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4%	最低申购价位	1.94%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20,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九月

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上市公司”）项目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科林电气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海信网能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科林电气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科林电气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科林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海信网能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科林电气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科林电气公告的相关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
海信网能、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电气、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海信网能控股股东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3月22日，海信网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81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6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海信网能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的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2024年3月22日，海信网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持股表决权增加至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2,872,2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07%。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3,685,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43%；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418,8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要约收购情况

2024年5月1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2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1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15日及2024年6月22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2024年7月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户数为2,75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62,200,35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8247%。海信网能已按照《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

海信网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4年7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信网能共计持有公司95,207,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并持有李硕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11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

2024年9月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科林电气控股股东变更为海信网能，科林电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年8月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收到警示函的公告》。经海信网能自查发现，海信网能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出具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的部分内容，因部分工作人员失误，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第五节 资金来源”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披露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资金的资金来源存在一定出入，相关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为尽快对上述情况进行更正，海信网能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提交《自查报告》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并将更正事项告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以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因上述事项，海信网能于2024年8月2日下午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北证监局决定海信网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该业务机会非上市公司核心或优势业务，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接该等业务的情况除外。

3、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就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